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9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 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885,507 股,发行价格为 6.9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1,317,109,998.3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098,094.9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8,011,903.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全部存入公司专用账户,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 01710003 号)。

报告期初,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总计 662,885,693.17 元,其中,用于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重大资产置换的现金对价 50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压裂设备 62,885,693.17 元,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371,651.55 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1,287,040.00 元,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压裂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收到蓝焰煤层气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71,746.18 元。

报告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74,172,733.17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443,397.7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36,282,567.88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余额 723,839,170.15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443,397.73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重新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6 月 7 日、7 月 8 日分别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526018800019347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和"向晋煤集团支付重组现金对价 5 亿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有关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进行管理。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乙方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5260188000193393。该专户仅用于"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有关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蓝焰煤层气共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蓝焰控股	光大银行	75260188000193475	募集资金专户	1,298,011,903.32	736,117,664.38	累计扣除手续费的利息净收入 12,373,054.23 元
蓝焰煤层气	光大银行	75260188000193393	募集资金专户		164,903.50	累计扣除手续费的利息净收入 70,343.50 元
合 计					736,282,567.88	

上表中,蓝焰煤层气专用账户中的 164,903.50 元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采购的尾款(含扣除手续费的利息),待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条件时再行支付给设备供应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287,040.00 元,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压裂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

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有关实施进展如下:

1、L 型井工程:公司进一步优化完善了 L 型井连续油管喷砂射孔压裂工艺方案,使用自有资金在郑庄区块试验取得了较好效果。报告期内根据 L 型井技术适应性和前期试验效果,完成郑庄区块 6 口 L 型井施工,未结算付款。

2、二次压裂改造工程:公司根据二次压裂改造技术适应性和前期试验效果,报告期内完成郑庄区块改造工程,未结算付款。

3、压裂设备采购:已采购并应用于技术开发试验,使用募集资金 73,365,133.17 元。

4、钻机设备采购:已签署 1 台钻机设备的采购合同,部分配套设备采购到位,使用募集资金 807,600 元,主机设备进入制造周期。另 2 台钻机完成招标,其他钻机设备尚未招标。

详见附件: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 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蓝焰煤层气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6 日止)。2019 年 7 月 29 日,蓝焰煤层气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1,298,011,903.32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87,04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4,172,733.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重组对价 5 亿元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否	817,110,000.00	798,011,903.32	11,287,040.00	74,172,733.17	9.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17,110,000.00	1,298,011,903.32	11,287,040.00	574,172,733.17	44.23%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L 型井工程:公司进一步优化完善了 L 型井连续油管喷砂射孔压裂工艺方案,使用自有资金在郑庄区块试验取得了较好效果。报告期内根据 L 型井技术适应性和前期试验效果,完成郑庄区块 6 口 L 型井施工,未结算付款。 2、二次压裂改造工程:公司根据二次压裂改造技术适应性和前期试验效果,报告期内完成郑庄区块改造工程,未结算付款。 3、压裂设备采购:已采购并应用于技术开发试验,使用募集资金 73,365,133.17 元。 4、钻机设备采购:已签署 1 台钻机设备的采购合同,部分配套设备采购到位,使用募集资金 807,600 元,主机设备进入制造周期。另 2 台钻机完成招标,其他钻机设备尚未招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蓝焰煤层气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6 日止)。2019 年 7 月 29 日,蓝焰煤层气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1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1. 续聘基本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2019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中审众环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审计费用情况说明

2020 年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预计为 109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目前在全国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完善。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业务资质: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从业经历: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7 年 11 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9)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武汉总所具体承办。

2. 人员信息

(1)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

(2)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350 人

(3)2019 年末从业人员数量:3,695 人。

(4)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员数量: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

(5)拟签字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王郁女士和方正先生

王郁女士,现任中审众环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5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在中审众环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合伙人。主持和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年报审计、改制审计及清产核资审计等项目业务。

方正先生,现任中审众环项目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有 10 年以上执业经验,在中审众环执业,历任外勤主管、项目经理,对 IPO 项目、企业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3. 业务信息

(1)2018 年总收入:116,260.01 万元

(2)2018 年审计业务收入:103,197.69 万元

(3)2018 年证券业务收入:26,515.17 万元

(4)2018 年审计公司家数:13,022 家

(5)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18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25 家;截止 2020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59 家。

(6)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中审众环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执业信息

(1)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王郁女士、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谢峰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正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 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中审众环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正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被湖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中,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专项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政策,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报备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7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1. 2019 年度财务概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994,934,336.15 元。2019 年初母公司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272,659,043.67 元。2019 年度因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分红 1,511,452,309.47 元,公司实现净利润 1,456,412,385.17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272,659,043.67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18,375,334.15?元和扣除 2019 年半年度分红 48,375,133.00 元后,2019 年末母公司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17,002,874.35 元。

2.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利润分配相关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来确定可分配利润,公司 2019 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17,002,874.35 元。

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67,502,66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375,133.00 元,剩余 68,627,741.35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6.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审议通过《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王保玉先生、刘家治先生、田永东先生、赵向东先生在晋煤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王保玉先生、刘家治先生、田永东先生、赵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王保玉先生、刘家治先生、田永东先生、赵向东先生在晋煤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王保玉先生、刘家治先生、田永东先生、赵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费用为 109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1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13.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4.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1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6. 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三、董事会听取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余春宏先生、武惠忠先生、石悦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余春宏)》《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武惠忠)》《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石悦)》。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授权委托书 3 份。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5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7 日。

(七)出席对象:

1. 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太原市万狮京华大酒店(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2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9.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议案 6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二)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作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9.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 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9:00 至 17:00

3. 登记地点: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A 座 1003,邮政编码:030006

4.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A 座 1003

联系人:祁倩

联系电话:0351—5600968

传真:0351—5600964

电子邮件:lykg000968@163.com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68;投票简称:蓝焰投票 。

2. 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9.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否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5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在太原市万狮京华大酒店(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26 号)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6 人,董事刘家治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书面委托董事杨军代为表决;独立董事余春宏、独立董事武惠忠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石悦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保玉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994,934,336.15 元。2019 年初母公司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272,659,043.67 元。2019 年度因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分红 1,511,452,309.47 元,公司实现净利润 1,456,412,385.17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272,659,043.67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18,375,334.15?元和扣除 2019 年半年度分红 48,375,133.00 元后,2019 年末母公司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17,002,874.35 元。根据利润分配相关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来确定可分配利润,公司 2019 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17,002,874.35 元。

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67,502,66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375,133.00 元,剩余 68,627,741.35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